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业务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合作协议涉及项目仅限于合作双方各自发挥优势资源而开展的业务合作。合作协议中涉及投资及预计市场规模均为预估值，能否实现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本合作协议中部分涉及政府管理的内容尚未走完相关审批进程，存在不确定性。

3、本合作协议中部分业务还需合作双方共同投入资金进行相关系统及产品的开发。

4、本合作协议中涉及业务领域较大，公司在管理上存在一定风险。

5、本合作协议中涉及业务待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后，公司将会根据业务性质、市场规模及发展前景，确定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及时公告项目相关进展。

6、本合作协议中涉及业务在市场销售、盈利能力方面存在不确定性。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星榕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星榕基”或“甲方”）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福州分行”或“乙方”）签订《业务合作协议》，该投资尚处于意向阶段，未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将会根据业务性质、市场规模及发展前景，确定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及时公告项目相关进展。本项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事项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双方介绍

1、甲方：福建星榕基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 企业名称：福建星榕基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 注册地：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A区15号楼三楼

(4) 法定代表人：侯伟

(5) 注册资本：伍仟万圆整

(6)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电子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零售；国内贸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对外贸易。

2、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兴业银行福州分行是兴业银行在福州地区的分支机构，成立于1990年4月，目前在福州市区及福清市、长乐市、平潭综合实验区设有34个营业网点。截至2013年末，分行总资产1,143亿元，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775亿元，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476亿元，按五级分类不良贷款比率0.114%。分行业务规模、盈利能力、资产质量等各项指标在福州地区商业银行中始终居于前列，并保持着良好发展态势。分行自开业以来始终秉承与客户“同发展、共成长”和“服务源自真诚”的经营理念，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面、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近年来更是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提出的“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发展战略，大力支持福建省、福州市重点建设项目，积极扶持中小企业发展；同时着力打造本地绿色金融和优质服务品牌，通过加大产品服务创新、营业网点改造和自助设备建设力度，全面提升对客户的专业化服务水平。分行连续多年被评为省级文明单位，辖属多家经营机构也先后获得各级文明单位、青年文明号和服务示范单位等各种荣誉称号。

二、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依托福建物联网公共服务平台及其他相关业务支撑系统，双方合作共同成

立业务研究及开发团队，由甲乙双方的业务专家、技术专家联合组成，并由双方公司管理层担任负责人，在下列领域开展合作，包括但不限于：

1、企业金融服务：依托中小企业信息化服务平台，搭建为企业提供一站式、高效率、低成本的金融服务系统；通过与政府相关信用平台、服务平台无缝对接，构建更完善的企业金融服务业务系统，为福建省中小企业提供各类金融产品服务。

2、合作双方将各自发挥资源优势，积极探索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新型金融服务模式，探索物联网金融的有效实现模式。

3、依托福建物联网公共服务平台，对涉及公共事业缴费、政府电子政务便民服务（重点在医疗、医保、社保、公积金、生活缴费、教育、党务等领域）相关业务中涉及物联网需求的部分展开合作，系统性打造基于物联网技术的金融支付服务业务。

4、双方共同认为，为充分发挥甲乙双方各自领域的行业地位和优势，双方将根据客户市场导向和创新技术发展的趋势，开展全面、深入地合作，积极拓展创新业务模式和服务方式，为关键行业客户和互联网用户提供优秀的解决方案。

基于上述合作，甲乙双方共同推进双方业务系统的对接，并将采取措施，重点关注业务系统对接的安全性，保证业务运营顺利、安全和准确；同时，在签署本协议后，甲乙双方将协商制定相关业务流程和业务细则，确保相关业务的有序拓展，甲乙双方完成相关业务流程和业务规则明确后，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三、合作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合作目的

为了推动公司整体协调发展，完善产业布局，探索创新性业务模式，以使投资利润率达到或超过预期目标，有效提高公司的资产回报率和股东价值，进一步加强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

2、存在的风险

该协议属于合作协议，建设项目尚未通过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及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存在不确定性。

该协议中的具体建设项目尚未进行立项、可研，项目计划进程均存在不确定性。

3、对公司的影响

若协议能够顺利执行，将为今后构建具有独特创新价值、全新业务模式、国内一流的面向中小企业提供金融服务、信息化服务的业务系统，同时可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推进公司实现区域布局的发展战略。

四、其他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项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福建星榕基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业务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